

iPad形象之争：中国法理再考验

来源：[香港商标注册](#)

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，但是国内的iPad形象之争：中国法理再考验还是值得关注。2月29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地下审理iPad形象权权属纠纷案。笔者简单阐述两边的分歧是：深圳唯冠认为，台湾唯冠发售的iPad形象权，不蕴含中国内地形象权，且台湾唯冠并不具备发售深圳唯冠iPad形象权的主体资格，尽管两家公司的法人一致，执行该次生意业务的公司法务代表人也一致。这象征着中国内地的iPad形象权归属问题上，有可能出现“是按照条文考虑，还是按照道理考虑”的分歧。杨荣山既是唯冠集团董事长，也是深圳唯冠法定负责人、台湾唯冠法定负责人，这三者身份的重叠，是否象征着唯冠集团部下任何一家公司，在获得杨荣山明确授权后，能够经由唯冠集团(同时也是部下各唯冠工厂)法务代表人，签署转让协议？从贸易道德的角度来看，这是适用的，缘由有三：首先，虽然执行主体不同，但最终执行主体均受控于统一机构或统一人；其次，颠末明确授权(这在苹果公司最新出具的法庭证据中已明确显示)；最后，如果我们要构建一个诚信的市场，首先该当从工厂家诚信和运作诚信着手。但从贸易规范的角度看，就有可能出现问题，缘由也有三点：第一，不同地区执行的条文存在差异，台湾、香港的条文条文，并不适用于内地；第二，当前唯冠集团的实际控制人，曾经从杨荣山转变为八家债权银行，这个转变从何时开始计算，将决定杨荣山是否有授权转让的权限；第三，唯冠集团并不承认杨荣山进行过相关授权(至少在本日苹果公司出具新的证据之前是如此)。在结果尚未出来之前，曾经有两种激烈的论调。一种论调认为，如果讯断苹果公司获胜，象征着国外公司在中国的超国民待遇远未消除，中国在司法判断与执行上，晦气于中国工厂。如此一来，中国工厂不只在美国的诉讼遭遇不公，而且会在国内的诉讼也遭遇不公；另一种论调认为，深圳唯冠在整个过程中，先是为了逃避债权方对授权的监管而投机，破产之后则是由于债权方投机而逃避对已实验授权的承认，如果深圳唯冠获胜，并不是工厂正当权益的胜利，而是诡辩论、投机论，甚至阴谋论的获胜。所以，广东高法在最终的衡量过程中，必须考虑到，是从贸易道德的角度，鼓励工厂家在运作、生意业务、合作的每个环节，尽量诚信；还是从贸易规范的角度，做出硬性划分切割。同样，对于苹果公司早期购买iPad寰球形象权过程中，明知该形象权简直切主体是深圳唯冠，仍然愿意通过台湾唯冠进行生意业务，进而在现实上接济发售方躲避债权银行资金监管。同时，在生意业务诉求和生意业务缘由上，也曾对卖方予以目的隐藏，虽然符合贸易规范，然则否符合贸易道德等要素，广东高法也该当纳入这次讯断的综合考虑要素中。

友情链接：[商标转让](#)

内容来源网络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作者